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.1.4科務會議通過

108.1.18行政會議通過

108.9.24科務會議通過

108.11.19科務會議通過

112.10.27護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，順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，提升實習品質與成效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或修訂實習相關規章。
 - (二)審議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與規劃。
 - (三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四)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五)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審議學生實習計畫。
 - (六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七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八)審議校外實習輔導方針及實習各項相關爭議。
 - (九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十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3-14 人，由科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實習副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教師代表至少 7 人、校聘實習指導教師 1-2 名、實習機構代表至少 1 人、實習學生家長代表至少 1 人、學生代表至少 1 人為委員，聘期一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、科務會議通過，提校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